

# 感情其實沒甚道理

通識教育中心 王崇名

全家得知我太太懷孕當下，我的母親與岳父分別會問過我，當父親的感覺如何？當時的「社會情境」告訴我應該如此回答：「當父親的感覺真好，我的責任加重了。」坦白說，我得知我當父親之際，我的父愛並沒有油然而生，只覺得我未來的生活將大亂，小孩生下時更有點不知所措，他連續哭了三天，第三天早上突然不哭了，我也連續睡了四小時，恍如隔世了，突然我被嚇醒，我的小孩怎麼不哭了，我連忙爬起看他，原來他正熟睡呢！

不過，現在我的小孩已經三歲半（實際年齡），他很黏我，兒童發展心理學告訴我他正值父親角色模仿時期，我倆就像哥們，當然有時候我會發脾氣，不過他也會，只是往往被我的父權壓制下去。這時候如果再問我一次當父親的感覺如何？我會根據我的「經驗」回答：「當父親的感覺真

好，我再怎麼累也是想回家讓我的小孩來黏我。」我在與小孩的互動中，不斷學習與滿足於作一位父親。透過心理學的知識不斷與帶小孩的經驗，相互作用形成我的父愛以及作父親的感覺。作父親其實沒有甚麼道理，學問的知識或是別人的建議也都只是懂，真正成為一種自己的知識，還是得有所生命的體驗。作父親實在是教不會的，一定得作作看才知道。

這學期復健系甲乙班的社會學是由我負責傳授，我用年鑑史學的《家庭史》作為教材，分成十六組切成不同歷史與空間的家庭，讓各組作分組討論與報告。這套書已有簡體中文譯本，充分體現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的知識論特質：一方面強調家庭發展的整體史，另一方面則又重視其差異性。其實這套書就是一套兩性關係史，也是一套社會生活史。兩性是一切社會的根本，家庭由此而生，社會也由家

庭而起。目前我們已經討論過史前家庭、埃及家庭、古希臘家庭與古羅馬家庭，未來將繼續討論完全世界任何時間與空間的家庭。

就以古羅馬家庭為例，在一般史學的觀念認為羅馬就是希臘化的社會，其實不然。就家庭而言，古羅馬的家庭與古希臘家庭都是城邦社會的根本，但是古羅馬的家庭與社會更是建立在父權之上。當時並沒有現在的愛情觀：浪漫主義的愛情。作愛的方式是粗暴的，男性完全沒有考慮女性的感受。由於男女比例不均（有溺殺女嬰的習慣）、平均餘命只有25到30歲左右、嬰兒死亡率也高，所以女人的責任就是不斷生小孩，但是也不斷持續溺殺女嬰，沒甚道理。人口持續發展的壓力，一個父權至上的社會也容許女人不斷再婚，一個女人死後的

墓碑會刻上她的婚姻記錄。

古羅馬社會沒有性的觀念，雖然當時盛行一位男子必需會有與男性小夥子有過性關係的文化，但是還是沒有同性戀的觀念。一位貴族可以強暴女奴，也可以是男奴。現代中西文明所流行的浪漫主義的愛情，其實是歷史的產物，十八世紀以後性學 (Sexology) 出現，承認女性也有性高潮後，才慢慢配合其它因素發展而成。

我談我作父親的感覺與經驗，也是粗暴的，男性完全沒有考慮女性的感受。由於男女比例不均（有溺殺女嬰的習慣）、平均餘命只有25到30歲左右、嬰兒死亡率也高，所以女人的觀念。從歷史看來感情其實沒有甚麼道理，如果有道理就有迫害。當然我不是在鼓吹無政府主義或是虛無主義，我反而要說明白的是，每一個人都是哲學家與社會學家，我們作為俗民大眾也有像哲學家一樣論理的能力而已。

，不過總是在替自己與別人建構藩籬，而逐漸失去批判的能力。每一個作為所謂「後現代」的人類，都必須被強迫學習接受差異性，以往強調整體性與系統性的「現代性」都逐漸被揚棄。特別是在這樣的年代，我們得學習不要再去道德標準化地，論述自己與他人的兩性關係，但也得學習在接受差異性時，發展出哲學家與社會學家最珍貴之獨立批判的自我，其實它早就存在你我之內，只是在沉迷。我們不要感情的論述，我們要的是一種獨立批判的經驗。如此一來，星座愛情學、大學生的愛情文化，也就都成為一種可以參考的論述而非行動的知識。行動的知識主體還是在於自己與另一半的相互建構，愛情或親情實在沒有甚麼道理，就是互相體驗（諒）而已。